

嘉義女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 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會議程序：依序為主席致詞、承辦單位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校長指導

與會人員：如表列，應到 15 員，實到 14 員。符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開會條件。

壹、主席致詞：

貳、承辦單位報告：

- 一、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調整修正，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公告開放廣徵各方意見。
- 二、本次會議決議後，修正之規定須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附件資料 1：

附件 1：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簡稱為本原則)

附件 2：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附件 3-1：地區十二間指標性女校進出校門服裝儀容規定彙整表(校服混穿)

附件 3-2：地區十二間指標性女校進出校門服裝儀容規定彙整表(書包)

附件 3-3：地區十二間指標性女校進出校門服裝儀容規定彙整表(拖鞋)

附件 4：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附件 5：國教署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

附件 6：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附件資料 2：國教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 號函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依國教署 109 年 08 月 0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故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第二條「進出校門時一律穿著制服或體育服…」，建議修正為「進出校門時學生得合宜選擇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體育服)…」。

說明：

一、依國教署 109 年 08 月 0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

二、重要活動(例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校慶、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須穿著全套制服。

三、請參考附件 1、附件 2 及附件 3-1。

論點：依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本校目前規定可能有所抵觸。

發言紀錄：

生輔組長：本次會議資料計有兩份，一份會議資料1(含6個附件)，一份國教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號來函條文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1附件3-1地區十二間指標性女校進出校門服裝儀容規定彙整表(校服混穿)部分，目前僅嘉義女中進出校門不得合宜混搭校服(須一律穿著制服或體育服)。

學務主任：學務處希望學生服儀可以維持良好狀態，以後出社會比較能接受。另學校沒有認可班服、社服，所以校服僅有制服及體育服，當時我認同混和的意思是長袖混短袖、裙子混長袖或裙子混短袖，因為很少人會去穿兩種不同的 style 的衣服，如果開放下去就是會不倫不類。且最近國教署來的112年來函並沒有要求針對服儀的部分去進行改善。

生輔組長：報告主任，國教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號函最後一條有明示，請學校檢視學校之學生服儀規範，務必依照本原則及本署相關函文訂定之。

學務主任：對啊，但是我的解讀的規範是長袖混短袖，因為條文內容也沒有說一定要混AB裝。

生輔組長：學校認可的服裝都是可以混穿。

學務主任：反正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我今天只是提出我的意見，因為學務處面臨的壓力來自校友、家長等，外面的聲音一直進來質疑，我需第一線跳出來處理。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的角色真的比較特別，大家對嘉義女中的學生是有一個社會責任的期待，比如會長今天的穿著，polo衫配西裝褲屬於中性的穿著，但老一輩的人是制服加西裝褲搭皮鞋，慢慢的皮鞋改成布鞋或球鞋，所以服裝的狀態是有在改變的。在我們學校進出校門認可的服裝為制服及運動服，**國教署強調「合宜」兩字是很重要的一個重點**，穿著服裝時記得自己的身分是學生，同學常會因為自己服裝穿得比較輕鬆而忘記自己的分際、禮貌之類的，班聯會幹部身為學生領袖代表，有機會也要讓同學知道，在學生時代，服裝的約束也會連動到出社會適應公司制服的環節，學務主任從始至終都是這個原則，我們規定寫清楚符合法令規範，避免被檢討。怎樣選擇合宜的混穿把這段描述寫清楚。同學也多加宣導、多加提醒，把服儀穿好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李宏義老師：教官十分用心彙整12間女校的服儀規定，同學穿制服搭裙子，騎腳踏車怕有曝光的危險性..

教務主任：本校運動短褲也超寬的，跟穿裙子騎腳踏車其實是一樣的。這理由不成立，我們只要遵守法令開放就好。學生不能說因為穿長褲很熱所以不要穿長褲。因為穿短褲比穿裙子安全，這理論也不成立。我覺得不能把個人的特殊考量放進來，今天就是遵守教育部的原則，可以合宜混搭校服就好。

(此時校長因公務稍晚進場)

李宏義老師：剛以為本案不通過校服混穿。

學務主任：不贊成是我的意見。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屬服儀委員其中一員，不能代表全部意見，我們還要投票決議。

校長：站在學務處立場，我可以體會盈霖主任的想法，但教育部的規定，假設

我們訂的規定比母法嚴格，就會被要求修正，其實不勝其擾。

學務主任：那家長以後打電話來誰要接？

校長：跟家長說明是教育部規定的，有問題應該向教育部反映。

學務主任：家長打電話來的話，被罵的人是我。

校長：沒那回事，我們遵照教務部指示，人在屋簷下不能想怎樣就怎樣，現在是教育部要學校開放，可向家長如此說明。

那學生有沒有要表達意見的？

學生代表：教育部規定的合宜混搭，沒有規定長袖或短袖，是否表示我們的規定並沒有逾越教育部規定。

教務主任：不是這樣，教育部規定的合宜混搭，是各種校服混搭都可以，學務主任在各種混搭下限制了各種想像，反而是違法的。

學務主任：我先講一下，這個原則在 5、6 年前就有了，但是這幾年我們報也沒有不准。國教署來的 112 年來函並沒有要求針對服儀的部分去進行改善。

校長：請生輔組長說明。

生輔組長：國教署希望我們在檢視在母法的原則下，本校規定有沒有需要修正的，所以我們自己發現可能有牴觸母法，承辦單位自發性提服儀委員會決議。

校長：混搭當然看起來比較不整齊，但是還是要遵守教育部的規定。

學務主任：這一條 5、6 年前就有在母法上了。所以我們 5、6 年前的規定，加上這次得來函也都沒有要求我們要實施修正。

生輔組長：本校服儀規定應該要依 109 年修正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實施修正。

校長：本次提案的標題應修正如下：

依國教署 109 年 08 月 0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故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第二條「進出校門時一律穿著制服或體育服…」，建議修正為「進出校門時學生得合宜選擇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體育服)…」。

校長：其實這麼多年來服儀規定沒改，部裡也沒挑我們毛病，算不錯了。我們學務主任很認真，如果學務處本身沒有共識的話，也不用提。

學務主任：我們沒有共識，是生輔組長執意要提的。

校長：組長會提可能是因為有修法的壓力，所以也有這方面的為難。現在依會議章程投票採共識決(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議：贊成 12 票，反對 2 票，原案經修正文字(如上列提案)後通過。

提案二：希望學校校訂後背包背帶及拉鍊材質能改善；另學校校訂書包可訂立保固期(三個月或半年內)免費換書包。

說明：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故本案應屬服儀委員會審議改善範圍。

發言紀錄：

學生論點：依自身經驗及身邊同學反應，本校文青包相較於機能包，其文青包背帶

及拉鍊材質不佳，導致走路期間背帶不預警斷裂，容易肇生維安問題。本校後背包之揹帶與拉鍊時常在未經人為破壞下無預警斷裂，並須花原價購買新書包。建議可以讓學生在特定期限內免費向福利社換新書包，書包是人為損壞還是自然損壞，責由福利社判斷。

合作社主席：學校購置的書包如有損壞，均可以至福利社送修或補償更換。

校長：現行做法反而比較有彈性，對學生比較有利。

教務主任：可更換的訊息應該已經很全面告知了，我們也都幫學生換過，應該單獨找出那位反映的學生，並告知可更換的訊息。

校長：有關改善材質部分，學生的意見？

學生代表：希望在背帶銜接處加強縫紉。

教師代表：服儀委員會應該審查那些樣式可以，故有關與廠商的合約內容不宜於服儀委員會內討論。如果這次要改材質的話，可以提出討論。不是要改材質的話，。

生輔組長：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三項第二款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故本案應屬服儀委員會審議改善範圍。

合作社主席：文青包原本設計就不是負重為主，目前已經加強兩道車縫線，如強制裝很滿、很鼓，還是會有損壞的情形。

教務主任：依學生的論點之敘述，無法得知有多少同學有相同情形，且文青包與機能包設計用途本來不一樣，會斷裂的原因是縫得不好，還是扣環會斷裂，原因不明。另應謹慎使用「維安」兩字，背帶斷裂僅是「安全」安全問題，不宜使用「維安」兩字。整個提案應有證據為本，敘述邏輯應為：經自身經驗及身邊幾位同學提出本校文青包背帶發生甚麼事，拉鍊如何，提請建議是否可將文青包的肩帶加寬或由二條縫線加致三條縫線使其緊密，拉鍊問題為何，要如何改善等。

校長：有些是孩子不清楚，本來就可以換新，並不需要定期限，期限訂了反而有所限制補償換新的時間，反而對學生不利，敘述部分可採條列式。

決議：本案擱置。

提案三：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第七、八條，有關穿拖鞋時機，建議修正為「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游泳課前後節、腳受傷經向學務處報備、豪雨等特殊狀況)，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說明：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請參考附件 3-3。

論點：本校原規定如下

七、「下大雨上學時准予穿著拖鞋或涼鞋進校門，但到班上時儘速換穿皮

鞋或運動鞋，放學時如遇下雨亦可換穿拖鞋或涼鞋離校」

八、「拖鞋僅限游泳課當節在游泳池周邊地區穿著，課程結束後應儘速換穿皮鞋或運動鞋，不得穿拖鞋在校園內任意走動。」

建議合併修正為「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游泳課前後節、腳受傷經向學務處報備、豪雨等特殊狀況)，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發言紀錄：

教務主任：站在教務處的立場，第一個是怕學生游泳課後比較晚進教室，第二個是怕進教室後在教室吹頭髮導致跳電，跳電後，教學器材如單槍投影機就無法順利開啟，所以學校的出發點就是找到最適合的解決方式，符合人性又教會學生懂得禮貌，如此而已。

生輔組長：請各位委員可以參考資料內附件 3-3：地區十二間指標性女校進出校門服裝儀容規定彙整表(拖鞋)，其中北一女、中山女中、台中女中及彰化女中等四間學校均直接採用本原則的母法敘述納入該校規定內，請大家參考。

教務主任：我分享之前學生的提案，是有關放學時遭遇下雨，可不可以穿拖鞋出校門，請教官廣播提醒。教官應以學生安全為重點，且放學時，教官已經在各站點實施導護，學生下雨天想穿拖鞋出校門，屬正當理由，不宜由教官廣播律定。

校長：案由三還有需要補充說明的嗎?沒有的話，就實施表決。

決議：贊成 13 票，反對 0 票，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班聯會提議：「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修正案

說明：依本校現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環境清掃時段為中午 12:20-12:45，該時段容易因學生自主性社團及校隊練習而影響打掃，班聯會建議將環境清掃時間調整致第二節下課，相關作息時間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時間表(新)	活動內容	現行時間表(舊)	活動內容
07:30-08:00	上學、非學習節數活動、週三朝會升旗	07:30-08:00	上學、非學習節數活動、週三朝會升旗
08:00-08:50	第一節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下課	08:50-09:00	下課
09:00-09:50	第二節	09:00-09:50	第二節
09:50- 10:10	環境清掃	09:50-10:00	下課

<u>10:10-11:00</u>	第三節	10:00-10:50	第三節
<u>11:00-11:10</u>	下課	10:50-11:00	下課
<u>11:10-12:00</u>	第四節	11:00-11:50	第四節
<u>12:00-12:30</u>	午餐	11:50-12:20	午餐
<u>12:30-13:05</u>	<u>午休</u>	12:20-12:45	環境清掃
		12:45-13:15	午休
<u>13:05-13:10</u>	下課(5分鐘)	<u>13:15-13:20</u>	下課(5分鐘)
<u>13:10-14:00</u>	第五節	<u>13:20-14:10</u>	第五節
<u>14:00-14:10</u>	下課	<u>14:10-14:20</u>	下課
<u>14:10-15:00</u>	第六節	<u>14:20-15:10</u>	第六節
<u>15:00-15:10</u>	下課	<u>15:10-15:20</u>	下課
<u>15:10-16:00</u>	第七節	<u>15:20-16:10</u>	第七節
<u>16:00-16:10</u>	放學或下課	<u>16:10-16:20</u>	放學或下課
<u>16:10-17:00</u>	第八節(輔導課)	<u>16:20-17:10</u>	第八節(輔導課)
<u>17:00</u>	輔導課下課	<u>17:10</u>	輔導課下課

(二) 本案仍須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修訂規定函報國教署。

決議：贊成 13 票，本案通過。

伍、校長指導

陸、散會

附件 1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附件 2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源自 96.02.27 校務會議訂定「學生生活教育訓練禮儀秩序及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110.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一、服裝須按規定服式製作並繡製校名、學號。

(一)長(短)袖白上衣：繡藍色，繡於左胸口袋上方

例：嘉 女

123456

(二)黑色西裝外套：繡金黃色，繡於左胸口袋上方

例：嘉 女

123456

(三)長袖運動服外套：繡白色，繡於外套右前方與左邊嘉女字樣上緣切齊

例：123456

(四)長(短)袖運動上衣：繡暗紅色(同運動上衣領口顏色)，繡於右胸處

例：123456

二、進出校門時一律穿著制服或體育服，本校制服為黑西裝、紅背心、長(短)袖白上衣、黑褲(裙)、黑皮鞋、運動鞋。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三、為騎車及生命安全考量，穿著運動外套騎乘車輛時應拉拉鍊，防止外套勾住他物造成意外事故。

四、重要活動(例如開學典禮、休業式、畢業典禮、校慶、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須穿著全套制服，可視天候狀況彈性穿著西裝外套。

五、班服穿著時機：除進、出校門外，校園內開放穿著班服。

六、社服穿著時機：社團課及公演時間，結束後立即換回校服；校隊隊服穿著時機：校隊練習時間，結束後立即換回校服。

七、下大雨上學時准予穿著拖鞋或涼鞋進校門，但到班上時儘速換穿皮鞋或運動鞋，放學時如遇下雨亦可換穿拖鞋或涼鞋離校。

八、拖鞋僅限游泳課當節在游泳池周邊地區穿著，課程結束後應儘速換穿皮鞋或運動鞋，不得穿拖鞋在校園內任意走動。

九、不得擦有色指甲油。

十、上學時應背校定書包進校門，校定書包形式為本校綠色側(斜)背書包、黑色後背書包及本校合作社提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定所販售之後背包。

十一、本規定如有修正，需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務會議審議本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附件 3-1

台灣十二所重要的女子高級中學 服裝儀容規定(平日進出學校校服、運動服混搭)					
項次	學校名稱	作法	規定內容	修正日期	備考
1	北一女中	可	<u>上學、放學及校內：一律依第二條服裝樣式穿著</u> ，唯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第二條條文僅說明服裝樣式為何)	111.8.29	查該校進出校門可混穿校服
2	中山	可	<u>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u> ，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111.6.30	
3	景美	可	<u>學生得合宜選擇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u> ，惟於重要之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仍 由學校 統一規定穿著。	110.8.26	
4	竹女	可	<u>上學、放學或平日於校內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制服(含校服、運動服)</u> 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服、校隊服及學校紀念衫)。	110.1.19	
5	中女	可	除第 3 項規定外， <u>校服及運動服不可與便服混搭</u> 。 第 3 項：得應個人需求在學校校服內外添加個人保暖衣物。	112.1.19	
6	曉明	可	為維護校園安全， <u>進出校門以穿著足以辨識身分之校服為主</u> 。	110.1.18	
7	彰女	可	基於校園安全管理， <u>進校門應著可辨識身分之制服、運動服或經申請核可之班、社服</u> 。	110.2.25	
8	嘉女	不可	<u>進出校門時一律穿著制服或體育服</u> ，本校制服為黑西裝、紅背心、長(短)袖白上衣、黑褲(裙)、黑皮鞋、運動鞋。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111.6.30	
9	南女	可	<u>上學時，除制服、運動服外，可穿著班服、社團服或校屬活動紀念衫混搭進入學校</u> 。	110.2.19	
10	雄女	可	<u>進出校門穿著制服或繡有學號之運動服(可混搭)</u> ，禁止便服(非本校制服及制式運動服)。重大儀典(新生訓練、畢業典禮、開學典禮、休業式、代表本校對外比賽、交流活動或其他學校相關規定)穿著整套制服。	最新版學生手冊	
11	屏女	可	<u>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u> ，例如班服、社團服裝等。	111.1.20	
12	基女	未經校務會議通過	不予參考	109.1.4	

附件 3-2

台灣十二所重要的女子高級中學 服裝儀容規定(單獨使用個人之書(背)包)					
項次	學校名稱	作法	規定內容	修正日期	備考
1	北一女中	可	(七) 進出學校可單獨使用個人之書(背)包	111.8.29	
2	中山	可	書包：可選擇背制式草綠色帆布書包，或制式多功能書包，或符合學習需求的背包。	111.6.30	
3	景美	不可	(一) 上、放學以學校側書包或學校後背包為主，學校紀念包為輔，可搭配使用	110.8.26	
4	竹女	不可	側背包或後背包需擇一攜帶(反光片不可擅自拆卸)	110.1.19	
5	中女	算可	上學日宜帶制式書包進出校門，並保持書包面之素淨。	112.1.19	
6	曉明	不可	應攜帶學校制式書包或黑色手提袋到校。	110.1.18	
7	彰女	不可	(一)書包、手提包：1. 黑色帆布防水書包或後背包，正面印校徽。2. 夜間反光設置。	110.2.25	
8	嘉女	不可	上學時應背校定書包進校門，校定書包形式為本校綠色側(斜)背書包及本校合作社提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定所販售之後背包。	111.6.30	
9	南女	未知	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要點無述及書包規定	110.2.19	
10	雄女	不可	上學一律背書包，不可以紀念書包或其他袋子代替。	最新版學生手冊	
11	屏女	不可	四、書包 (一) 學生宜背用制式書包，如不敷使用時得加背自用背包。	111.1.20	與嘉女現行作法相符
12	基女	不可	書包：紅色並附校徽及反光標示，以制式單肩為主；另雙肩後背式替代書包(必須附校徽及反光標示，由班聯會提供樣式)，提供學生自行選擇使用，其他書包不得使用。	109.1.4	

附件 3-3

台灣十二所重要的女子高級中學 服裝儀容規定(穿拖鞋時機)

項次	學校名稱	作法	規定內容	修正日期	備考
1	北一女中	可	<u>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高跟鞋，或打赤腳。</u>	111. 8. 29	查該校進出校門可混穿校服
2	中山	可	<u>5. 鞋：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經申請，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u>	111. 6. 30	
3	景美	不可	校園及教室內外皆不得穿著拖鞋 或打赤腳。	110. 8. 26	
4	竹女	可	鞋子（顏色不限制）：多功能訓練鞋、慢跑鞋、籃球鞋等運動鞋類，不得穿著靴子及高跟鞋，且校內不得換穿拖鞋或打赤腳(游泳課前後一節上、下課往返教室及游泳池途中可換穿拖鞋，唯不得於途中至校內其他場所)。	110. 1. 19	
5	中女	可	<u>二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u> <u>四 如有特殊情況，須先經報備核准後，始得穿著拖鞋進出校園。</u>	112. 1. 19	
6	曉明		無相關規定	110. 1. 18	
7	彰女	可	<u>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u>	110. 2. 25	
8	嘉女	可	七、下大雨上學時准予穿著拖鞋或涼鞋進校門，但到班上時儘速換穿皮鞋或運動鞋，放學時如遇下雨亦可換穿拖鞋或涼鞋離校。 八、拖鞋僅限游泳課當節在游泳池周邊地區穿著，課程結束後應儘速換穿皮鞋或運動鞋，不得穿拖鞋在校園內任意走動。	111. 6. 30	
9	南女	可	4. 若遇豪(大)雨情形，為使鞋子不淋濕，可換著拖鞋或涼鞋，惟須帶運動鞋或皮鞋到校更換，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於校園內行走，避免滑倒。 5. 若遇游泳課前、後節時，為使鞋子不潮濕，教室至游泳池可換著拖鞋或涼鞋行走，惟其他課程時間須換回運動鞋或皮鞋；另不可穿著泳衣於校園走動。	110. 2. 19	
10	雄女		無相關規定	最新版學生手冊	
11	屏女	可	二、鞋子 (一) 學生應配合校服穿著皮鞋或運動鞋，不論平時或假日均不得穿拖鞋進出校園。 (四) 如遇雨天，得權宜穿著拖鞋或涼鞋進入校門。	111. 1. 20	
12	基女	未經校務會議通過	不予參考	109 . 1 . 4	

附件 4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四、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五、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
- 六、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七、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學校設有進修部、其他學制或班別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一、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 5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
壹、訂定程序

項目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是否符合訂定程序	1-1	訂(修)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民主參與程序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 11 點
	1-2	訂(修)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經全校性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將完成訂(修)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貳、修訂條文內容

項目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1. 是否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載明各學習節數起訖時間	1	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 3 點
2. 是否明訂每日放學及上學時間	2	1. 應訂明全校集合活動當日上學時間。 2. 其餘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上學時間應與上午第一節學習節數開始時間相同,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 4 點 第 6 點
3. 是否訂定上午第一節非數規定	3-1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 ※註:學校得調降全校集合活動實施頻率,如每月 1-2 日、每學期 1-3 日...等,惟每週至多擇一日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 6 點
	3-2	每週除全校集合活動最多 1 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3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條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項目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依據注意事項點次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是否明確訂定學生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相關措施	4-1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 8 點
	4-2	視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3	配合上開規定，已審視並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4	配合上開規定，已審視並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是否於學生在校時間或課業實施輔導計畫，載明輔導提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計算之評量	5	1.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計算之評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 9 點
6. 是否訂有相關配套措施	6	1.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訂定相關措施，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 2. 其他補充說明，如調整學生交通車載運路線、班次及時間……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 5 點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6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源自96年2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學生生活教育訓練禮儀秩序及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7日發布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中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三、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納入本規定辦理。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 7 節為原則，輔導課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四、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表如下(段考及特殊活動另行排定作息時間)：

時間	活動內容
07:30-08:00	上學、非學習節數活動、週三朝會升旗
08:00-08:50	第一節
08:50-09:00	下課
09:00-09:50	第二節
09:50-10:00	下課
10:00-10:50	第三節
10:50-11:00	下課
11:00-11:50	第四節
11:50-12:20	午餐
12:20-12:45	環境清掃
12:45-13:15	午休
13:15-13:20	下課(5分鐘)
13:20-14:10	第五節
14:10-14:20	下課
14:20-15:10	第六節
15:10-15:20	下課
15:20-16:10	第七節
16:10-16:20	放學或下課
16:20-17:10	第八節(輔導課)
17:10	輔導課下課

- 五、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除

規劃每兩週之週三為全校朝會外，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個人或團體非學習節數活動，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六、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全校朝會、環境清掃時間及午休無故未到，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列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七、非經導師及教官同意簽章，不得請假外出，中午如有事需外出，請提前向導師請假並須填寫外出單；不假外出者，將依校規予以記過處分。
- 八、上學時進入校門，就不得外出(包含到外面買早餐)，如有事情需要外出，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九、上課鐘響應即刻到上課地點，不得室外喧鬧，無故逾時 5 分鐘(含)任課老師登記遲到；無故逾時 20 分鐘(含)以上，以曠課論。若因公務遲、未到，請向負責單位師長申請證明以利註銷。
- 十、午休應立即進入教室，不得喧鬧或在外逗留、走動，因故不在教室須向副班長報備並登記去處。
- 十一、 午休時間所有同學於教室座位就位並保持肅靜，到圖書館及有公務者，事先向副班長登記，除經社團活動組特別同意之社團，一律禁止個人、班級或團體利用午休時間從事集會、練習等活動。
- 十二、 嚴禁利用午休於廁所聚集聊天。
- 十三、 第八節為輔導課，由學生自由參加。學生未參加輔導課或當日無輔導課者，第七節後得放學離校或留校自主學習至輔導課下課。
- 十四、 輔導課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五、 放學後，班長應督促值日生關妥門窗及電源，同學並一律於 18:30 前離開教室及各社團場所，最後離開之人員應確認教室門窗及電源均已關閉、上鎖。
- 十六、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蕭雅如

電話：04-37061374

電子郵件：e-340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以下簡稱本原則)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正發布之本原則辦理。
- 二、有關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部分：
 - (一)依本原則第4點第5款規定及本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號函示，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髮式，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及染燙。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
 - (一)依本原則第6點規定及本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A號函示，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



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二)承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四、有關學生穿著之鞋款部分：

- (一)依本原則第4點第4款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同點第1款第2目規定：「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強制要求學生於非重要活動時，應著制服搭配皮鞋，與前述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之意旨未符。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有關校服繡姓名部分：

- (一)依本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號函及111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5529A號函示，有關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 (二)貴校如經依據本原則第1點規定，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廣

電子
文
時

8

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同意於校服繡姓名者，仍請於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之意旨。

六、有關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部分：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號函示，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二)實務上，目前尚有部分學校要求男學生只能穿褲裝、女學生只能穿裙裝，或區分男女服裝、鞋子及襪子顏色。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七、綜上，請貴校檢視學校之學生服儀規範，務必依照本原則及本署相關函文訂定之，並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如經本署查證屬實學校未依規定辦理者，國立學校依相關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私立學校即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置。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

